

# 参政参考

2025年第3期 (总第79期)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学习资料专辑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推动新时代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 提高各级高校为党育才献策水平
- 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工作新局面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图书和文化馆主办

2025年9月



# 目录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1)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2)

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12)

推动新时代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人民日报评论员 (15)

提高各级高校为党育才献策水平 ..... 《求是》评论员 (16)

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工作新局面 ..... 学习时报评论员 (18)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会议  
..... (20)

谱写新时代“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新篇章 ..... 吴刚平 (21)

谱写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蒋伟峰 (24)

## 在践行党校初心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中共中央印发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摘自新华网 2025年08月11日）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2019年9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9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7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修订 202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主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二）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六）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

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五）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

要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五）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

（六）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第十一条 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

（一）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指导性意见；

（二）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师资培训等工作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科学的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和办法，指导下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评估工作；

（四）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业务工作规划；

（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课程设置与开发、教材编写、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第十二条 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成为培训党的基层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

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党校（行政学院）资源，提升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办学水平。基础薄弱、办学条件差的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可以通过加挂市（地）级党校（行政学院）分校牌子等方式，多措并举开展办学。

第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所设立分校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统筹，帮助提高办学质量。

第十四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整体优势。

### 第三章 班次和学制

第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开展基本培训应当落实下列要求：

- （一）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
- （二）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面，努力做到全覆盖，避免重复培训、多头调训和多年不训；
- （三）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 （四）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严格规范管理；
- （五）健全基本培训机制，持续提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质量。

第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

第十七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举办进修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中管干部、厅局级干部、县（市、区、旗）委书记等。主要开设中管干部进修班、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个月；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修班、厅局级正职任职进修班、县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要开设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厅局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进修班主要培训县处级干部、乡科级干部、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等。主要开设县处级干部进修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1 个月；县处级副职任职进修班、乡科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周。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进修班主要培训乡科级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员等。主要开设乡科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3 周；乡科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 2 周；基层党组织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 5 天。有条件的还可以举办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进修班。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干部培训计划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和部分县处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4 个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主要培训乡科级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 2 个月。

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校）主要培训基层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

第十九条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中央全会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为3—5天。

第二十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可以开设相应的民族干部班次。

第二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举办主要以从事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工作的厅局级、县处级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教研骨干为对象的理论研修班，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为对象的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等的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举办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

第二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法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招收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管理。

##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党校（行政学院）的中心工作。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应当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掌握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为重点夯实学员的理论基础，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创新教学内容，优化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可以开设体现地方特色的教学课程。

第二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党的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建设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1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第二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设。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教学的组织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教学实施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学习考核体系和教学效果评估体系。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的基本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重点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以及党性教育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

第三十一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加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建设的协作，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教材建设是教学的基础工程。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根据教学需要组织编写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教学大纲和系列教材，建立与教育培训目标、教学布局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教材体系。

## 第五章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工作应当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经批准设立的地方党校（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应当在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中走在前列。

第三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工作应当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智库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职工、学员参与决策咨询工作，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推动决策咨询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面向社会，加强与党委和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的合作交流。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用好图书、报刊、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积极发声、正确发声，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 第六章 开放办学

第四十一条 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强国家安全意识，遵循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互学互鉴原则，统筹各方面资源，发展对外开放办学，在国际传播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第四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以多种方式开展同国（境）外学术研究机构、智库、政党等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同发展中国家交流与合作，构建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学术理论传播、文明交流互鉴和国际合作平台。

第四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通过选派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等赴国（境）外学习、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学者和知名人士到党校（行政学院）访问、讲学、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论坛等方式，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第四十四条 开展国际和港澳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完善培训课程体系，编制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

第四十五条 积极参与对外话语体系建设，注重用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介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

## 第七章 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行政学院）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领导、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注重实效，坚持从严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果。

第四十七条 学员管理包括党性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党性教育应当贯穿学员管理全过程。学习管理应当加强导学、促学、督学，引导学员完成学习任务。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注重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校规校纪，开展健康文体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设专职组织员或者班主任，负责学员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员或者班主任由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各个班次一般应当成立学员临时党支部。在校（院）委会领导下和学员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学员开展政治学习，对学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与党委组织部门、学员派出单位的协调配合，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和机制。

第五十一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

学员在校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由党校（行政学院）视情节轻重，商组织人事部门，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学员在培训期间，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五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学业证书是学员在校学绩的凭证。学员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因故未按照规定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补训合格的，取得学业证书。

## 第八章 队伍建设

第五十四条 队伍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的关键。党校（行政学院）应当适应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要求，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需要，统筹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五十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深入实施“名师工程”，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应当做到：

（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扎实，熟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专业基础知识深厚，注重调查研究，勇于理论创新，坚持教研与实践相贯通，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能力；

（三）学风严谨，品德高尚，学为人师，行为世范，遵规守纪。

第五十六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加强对教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完善教师知识更新、实践锻炼等机制，突出做好青年教师全链条培养；营造在教学方式方法和理论研究上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的良好环境；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等；选聘思想政治素质

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建设既区别于公务员又不同于普通事业单位，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发展特点的教师管理体系。突出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建立健全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准入机制，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纳入符合规定的有关人才政策支持范畴，享受国家规定的同级国民教育教师有关的各种待遇。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健全与教学、科研等岗位职责目标相适应的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帮助党校（行政学院）做好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选调工作，建立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和管理人员内外交流制度。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为党校（行政学院）输送和引进人才提供条件。

## 第九章 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

第五十九条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六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要责任，应当坚持教育者首先受教育，严格要求自己，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对师德师风不良或者不适宜从事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调离党校（行政学院）。

第六十一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倡导崇尚学习、勤奋学习的风气。聚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相互之间切磋交流，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 第十章 机关党的建设

第六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建立机关基层党组织。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校（院）委会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第六十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所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十四条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机关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机关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 第十一章 办学保障

第六十五条 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具备条件的地方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对党校（行政学院）开展基层党员培训进行适当补充。

第六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重视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室、图书馆（室）、宿舍、食堂、信息化设施等干部教育培训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实用、安全、有效、节约的原则改善办学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图书馆（室）建设，做好纸质文献和数字资源的采集、整理、保护和开发，积极推进数字资源建设工作。

第七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校（院）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突出党性教育主题的文化活动。

## 第十二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七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学员所在单位和学员本人，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本条例，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对本条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条例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地方党校（行政学院）设立的分校，按照本条例执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组织设立的党校，参照本条例执行。具有党校（行政学院）性质的其他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8月13日）

# 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提供制度保障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法规，对于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校事业发展，就党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的重要改革部署，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使命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党中央决定对《条例》予以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吸收近年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实践中的新鲜经验，对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条文新增 5 条、修改 66 条，共 13 章 75 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总体要求和目标原则。明确党校（行政学院）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等写入总体要求。同时结合形势任务的变化，对党校（行

政学院）工作原则作了部分修改。二是完善党校（行政学院）设置和体制。明确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增加坚持全党办党校、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负责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交流合作等规定，对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三是新增开展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相关内容。明确开展基本培训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定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要培训对象、主要班次和学制。四是优化教学布局，规范教学内容。将拓展学员的世界眼光等内容修改为“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并对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建设的重点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五是强化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要求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六是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强调专职教师占校（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对加强教师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建立健全师资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入机制，以及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等作出规定。

**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请问《条例》对加强为党育才、开展基本培训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强调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提升能力、增强本领。《条例》着眼全局和战略，对加强为党育才、开展基本培训作出一系列规定，在工作要求上，规定开展基本培训应当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坚持应训尽训，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坚持集中学习，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在班次设置上，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根据规定开设相应班次，并对各类班次的主要培训对象和学制作出进一步规定，同时明确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在培训内容上，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强调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着力把基本培训作为实现全员培训、全面覆盖、全周期实施的关键之举加以部署，是这次《条例》修订的一个亮点。党校（行政学院）要充分发挥基本培训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强同党委组织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合作，有组织、有步骤地抓好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以理论大学习、思想大武装推动事业发展大进步。

**问：《条例》在为党献策方面有哪些新要求？**

**答：**党校（行政学院）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条例》聚焦为党献策、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对党校（行政学院）加强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一是进一步明确科研工作的定位和重点任务，强调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主要任务是开展理论研究、对策研究，重点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二是要求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三是在科研管理方面，规定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统

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四是明确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并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积极发声、正确发声等方面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问：《条例》新增“坚持系统观念”这一工作原则，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党校（行政学院）是个系统，要提升整体功能，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协同、整合资源力量。这次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新增“坚持系统观念”工作原则，并在其他章节中增加了更加细致的规定。比如，在第十四条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在第二十三条要求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等等。作出这些修改，主要目的就在于促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运用系统观念，从纵向上进一步加强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增进交流合作、共享优质资源；从横向上进一步加强党校（行政学院）同党政部门、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单位之间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的协作机制，从而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共建共享，多要素融合、多环节贯通、多主体协同的培训新格局。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法规出台后，关键在执行。党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拟于近期召开的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也将对学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和党校（行政学院）要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落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工作效能。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把《条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并通过各种媒介广泛宣传解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举措，将其与相关重要党内法规贯通起来，一体落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将举办专题培训班，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摘自《人民日报》2025年08月12日）

《人民日报》评论

## 推动新时代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为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加强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重视发挥党校作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始终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有力支撑了我们党不断取得新胜利。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对党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围绕坚守践行党校初心，为高质量为党育才、高水平为党献策提供制度保证，定能在新征程上更好彰显党校（行政学院）的独特价值。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全面提高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作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的重要改革部署。作为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肩负着帮助干部和党员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职责使命。要以基本培训为抓手，坚持应训尽训，严格组织培训，不断扩大受益面，确保培训对象基本全覆盖。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主题主线，构建系统深入的党的创新理论课程体系、科学完备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和务实管用的履职能力课程体系，教育引导广大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党校（行政学院）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要同步于党的理论创新进程，把研究宣传阐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科研的重点重心，加强有组织科研，在体系化、学理化上下功夫，重点研究阐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标识性概念、原创性贡献、原理性成果，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智慧和力量；同步于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要推动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融合发展，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发挥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主力军作用。

制度贵在执行、重在落实。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组织保障，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系统观念，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整合资源，不断推动新时代党校事业迈上新台阶。

（摘自《人民日报》2025年08月12日）

## 《求是》评论

## 提高各级党校为党育才献策水平

党校作为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工作水平如何，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到党的建设全局。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各方面工作进一步作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为党校（行政学院）更好服务大局、践行初心提供了基本遵循，必将有力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兴办党校为党育才献策，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从大革命时期安源党校、北京党校这两所最早党校的成立，到如今构建起从中央到地方包括3000余所党校（行政学院）的完整体系，党充分运用党校（行政学院）这一重要阵地，培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领导骨干，为党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历来高度重视党校工作，对党校事业发展倾注大量心血。2007年至2012年兼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58次到中央党校，18次讲授“开学第一课”。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对党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办党校、办什么样的党校、怎样办党校等根本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指明了前行方向。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把我们党对党校工作规律的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在总书记亲切关怀下，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坚守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初心，为培养党的干部、推动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服务党和国家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党要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必须锻造堪当重任的骨干队伍、凝聚磅礴深厚的思想力量。在这方面，党校（行政学院）责任重大、责无旁贷。近年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党校（行政学院）对自身地位作用和使命任务认识不清，对党校姓党根本原则领悟不深；有的教学内容、方式方法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适应，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有的重教学、轻科研，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能力水平不足；等等。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如何更好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作用，正是党中央决定对《条例》予以修订的重要考量。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部署要求，把办学实践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上升为制度规范，同时对办学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必须结合自身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党校因党而立，党校姓党是天经地义的要求，也是党校工作最鲜明的特征、最根本的原则。《条例》明确规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党校姓党。这次修订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等写入总体要求，并在具体制度安排上充分体现党校姓党原则，就是为了确保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位。在这个根本性问题上，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一定要有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思想自觉，始终铭记业为谁兴、功为谁建、言为谁立，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让党的旗帜始终在党校（行政学院）高高飘扬。

为党育才，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近年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持续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培训覆盖面不够广的问题，重复培训、多头调训和多年不训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列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就是为了加强对干部和党员的教育培训，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贯彻落实全会部署，这次《条例》修订新增了开展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相关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充分发挥基本培训的牵引带动作用，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推进培训方式创新，坚持应训尽训，让更多干部和党员接受高质量教育培训。“教什么”，关系教育培训方向和实效。应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主题主线、中心内容，系统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建设，帮助学员练就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为党献策，也是党校不同于一般学校的独特价值所在。当今时代，社会思潮纷纭激荡，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复杂，党和国家发展面临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作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力量，党校必须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这个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党校（行政学院）强化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就是为了更好发挥其为党献策的职责。如何搞好理论研究？重点是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不能从文献到文献、从理论到理论，而应多搞“集成”和“总装”，多搞“自主创新”和“综合创新”。如何为决策研究提供“金点子”、开出“好方子”？关键是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做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坚持系统观念，正是此次《条例》修订新增加的一条重要原则。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以系统思维和方法谋划部署工作，着力把系统内外的办学资源都盘活起来、整合起来，推动同题共答、同向共进。办好党校（行政学院）也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应切实落实好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用情用力耕耘好党校（行政学院）事业这份“责任田”。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学员选调、人才培养、政策制定、经费投入、调查研究、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支持，共同把党校（行政学院）办好。

（摘自《求是》2025年第16期）

## 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工作新局面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 90 周年庆祝大会暨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其中，作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更好服从服务大局、践行党校初心提供了基本遵循。

兴办党校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长期以来，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党校工作，运用党校这个重要阵地，源源不断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栋梁之才，持续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推动实现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统一。面向未来，党校要胸怀“国之大者”、党之大计，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抓好干部和党员的教育培训，做好探索规律、经世致用的大学问，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证、有力支撑。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努力为党育才，必须在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上积极作为。《条例》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增加关于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的规定。开展基本培训，坚持应训尽训是关键。近年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持续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存在漏训少训、多年不训等问题。《条例》明确提出坚持应训尽训，尽量扩大受益面。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科学制定培训方案，合理设置培训班次，严格组织培训，分类分级实施，努力做到基本全覆盖。党校（行政学院）同时是党员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在落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这个重大战略部署上责无旁贷。加强 1 亿多名党员的学习教育，担子很重、要求很高，必须做好先行试点工作，条块结合、分步推进。要坚持有组织的、集中的学习培训，把党员基本培训与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结合起来，让基层的普通党员持续得到理论滋养。

开展基本培训，一个核心要素是规范培训内容，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主题主线、中心内容，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按照要求设置必修课，教育引导广大学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课程是培训内容的重要载体。要以落实基本培训机制为契机，有针对性地加强高水平课程建设，构建系统深入的党的创新理论课程体系，开设总论和各方面各领域的系列专题课程；构建科学完备的党性教育课程体系，着力增强党性教育的理论深度；构建务实管用的履职能力课程体系，帮助学员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努力为党献策，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紧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历程，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从问题导向、理论贡献、实践价值、世界意义等维度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强化问题意识，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战略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的对策建议。提高为党献策的质量，要加快推进科研组织方式变革，加强有组织科研，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开展跨部门、跨学科、跨地域协同攻关，推出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要按照《条例》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切实把党校（行政学院）办好管好建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用好用足政策，推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在新起点上开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8月13日）

#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会议

8月26日上午，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召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长（院长）陈希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新修订《条例》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开创新时代党校工作新局面。

陈希指出，要深刻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重点特点，吃透精神实质、把握目标要求，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内容，更加自觉坚持党校姓党，更好坚守践行党校初心，更加明确基本培训的具体要求，更好发挥党校系统整体功能。要切实推动《条例》落实落地，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学习宣传，抓实重点任务，注重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基本培训的牵引带动作用，在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推动党校工作整体提升。

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谢春涛作专题辅导报告，对《条例》修订情况进行说明。会议通过录制视频方式，由省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本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集中观看。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8月29日）

# 谱写新时代“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新篇章

吴刚平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各方面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坚守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切实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 深入学习领会《条例》部署要求

贯彻落实《条例》，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其重要意义。新修订的《条例》在保持原有框架基础上，新增 5 条、修改 66 条，形成 13 章 75 条的新体系，系统回答了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根本性问题，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组织全校教职工深入学习宣传《条例》，注重从党校姓党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领会《条例》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

进一步明确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条例》指出，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这些规定在明确党校（行政学院）职能定位的同时，强调了党校在教育培训党员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体现了党校姓党的鲜明特色。

进一步完善党校（行政学院）的总体要求。《条例》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写入总体要求，并提出党校（行政学院）要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主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这些规定是对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政治定位的强化，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提供了最根本的制度保障。

进一步强化党校（行政学院）的目标原则。《条例》对党校（行政学院）遵循的工作原则进行了部分修改，提出要“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在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上，提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对工作原则和教育培训目标的进一步完善与强化，体现了党中央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高度重视，

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不断推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从根本上为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新的使命任务。

## 聚焦为党育才提高教学质量

《条例》明确了开展基本培训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定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要培训对象、主要班次和学制，并对教学内容的设置进行了具体细致的部署。

扎实推进基本培训。《条例》要求，“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要求，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按照《条例》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等关键要素，坚持“应训尽训、避免漏训”原则，实现培训对象全覆盖。结合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实际，重点落实三类培训：新任职干部任职期内必训，关键岗位干部周期轮训，基层党员全员培训。

科学设置教学班次。《条例》要求，“党校（行政学院）根据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对象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主要开设进修班、培训班、专题研讨班、理论研修班和师资培训班等”。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按照《条例》对省级党校（行政学院）设置进修班的要求，主要培训厅局级干部、县处级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等。主要开设厅局级干部进修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1个月；厅局级副职任职进修班、县处级正职任职进修班、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进修班，学制一般不少于3周。开设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培训厅局级、县处级和部分乡科级正职中青年干部，学制一般不少于3个月。

系统规范教学内容。《条例》提出“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并对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建设的重点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在党的理论教育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党性教育中，把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在履职能力建设中，重点提升学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 聚焦为党献策提升科研水平

《条例》将科研定位为“基础工作”，聚焦为党献策、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对党校（行政学院）加强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守好意识形态前沿阵地。《条例》指出，“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坚持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

加强科研工作管理。《条例》提出，“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贵州省委党校（行

政学院）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与科学探索创新性相统一，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对学术不端“零容忍”，使科研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发挥科研咨政作用。《条例》明确科研工作应当“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按照相关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攻关中国式现代化重大课题，如共同富裕路径设计、新质生产力培育机制等，努力使科研真正成为政策供给的“源头活水”，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贡献力量。

## 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落实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贵州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构建“学习—转化—督查”全周期落实机制，确保《条例》落地见效。

制定精准务实的落实方案。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实施方案或任务分工清单，逐条逐项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重点在完善教学布局优化课程体系、提升科研咨政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加强学员管理和学风校风建设、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等方面，拿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细化措施。

强化统筹联动督促落实。将《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省党校系统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定期跟踪检查各项细化举措的推进进度和实际效果，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在全省党校系统不折不扣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9月05日）

# 谱写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蒋伟峰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新时代党校工作作出了系统性安排、提出了创新性要求。《条例》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既是对近年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鲜经验的升华凝练，更是对新时代新征程党校使命任务的系统擘画，以鲜明的理论品格和实践导向为地方党校坚守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制度保障。宁波党校系统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精神的热情转化为推动教学科研提质增效、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的实际行动，切实将《条例》要求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在坚持政治建校中筑牢思想根基，在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中彰显党校担当，为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深刻领会《条例》政治建校新内涵，以旗帜鲜明讲政治为党校发展铸魂立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校不是一般的学校，而是党的学校，是党的重要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党校姓党”是党校工作的根本原则和灵魂。《条例》进一步丰富了政治建校的内涵，明确要求要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将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和政治要求熔铸为党校办学的灵魂与根基，为党校擦亮了最鲜明的政治底色。坚持党校姓党就是要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党校发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南与科学理论的武装，必须在办学过程中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坚持党校姓党就要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党校是锤炼政治灵魂的熔炉，不是休闲消遣的清谈馆。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两个维护”作为党校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将政治要求贯穿党校教师管理始终，用坚强的党性、纯粹的信仰、过硬的能力，确保党校阵地永不变色、永不褪色。坚持党校姓党就要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条例》对教育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旨在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在干事创业、为民服务中真正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深刻把握《条例》为党育才新布局，以基本培训为牵引开创党校发展新局面。“育才造士，为国

之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条例》着眼于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对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特别是基本培训作出了革命性、系统性的重塑。《条例》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将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区分为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并对基本培训的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使党校培训从“有什么教什么”向“干部需要什么、事业发展需要什么就教什么”转变，推动了深刻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开创党校事业发展新局面提供路径遵循。《条例》对基本培训的要求更加突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度，决定着政治敏感的程度、思维视野的广度、思想境界的高度。”基本培训明确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注重学员对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的掌握和对学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的强调。《条例》对基本培训的要求更加突出针对性与实效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是衡量党校教学水平的重要标准”“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条例》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出发，进一步明确了学员履职本领增长的重点，旨在将理论学习的成果直接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深刻理解《条例》科研咨政新导向，以“国之大者”为引领激发党校发展新动能。“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理论与实践、思想与现实应该是双向互动的，只有符合时代实践要求的理论，才能让人们跟得上甚至引领时代发展的步伐。“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条例》回应时代发展呼声，对党校科研工作与决策咨询提出了新的价值指向与目标任务。《条例》给党校科研工作明确了更重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守党校初心，就必须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

《条例》明确提出党校科研工作要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和党的创新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为党校科研工作的理论深度与实践厚度提出了新目标。《条例》对党校决策咨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条例》要求党校决策咨询更加聚焦服务“改变世界”的要求，提出应加强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发挥好智库作用。科研和决策咨询是地方党校服务地方发展的重要途径与机制，宁波市委党校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510”科技创新体系、“361”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先行探索为突破口，在聚焦“国之大者”中实干争先、向新而行。

深刻认识《条例》重大原则新变化，以科学方法为指导开启党校发展新征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指导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总钥匙”。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一个复杂工程，既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也不能简单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前瞻思考、全局谋划、整体推进。《条例》在工作原则方面提出要坚持守正创新和系统观念，为开启新时代党校事业的整体性、协同性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全党办党校”“开放办学”等新要求正是其生动体现。坚持守正创新体现了对党校历史使命的深刻把握与发展要求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守正守的是党校办学治校的根

本遵循与光荣传统，创新是在守正基础上适应时代要求的机制创新与方法革新。坚持系统观念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的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的、全局的高度，以普遍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来认识党校工作，分析、发现并解决党校事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不断增强党校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这要求我们既要着眼于“坚持全党办党校”的大系统，也要聚焦党校内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小系统，更要运用于统筹各方资源开放办学的新系统。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8月29日）

# 在践行党校初心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常红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吸收近年来党校工作的新鲜经验，全面构建了党校办学治校的“四梁八柱”，是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的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青岛党校系统坚持系统观念，将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切实转化为推动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发展大局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努力在为党育才、为党献策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深刻认识“为党育才”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为政之要，惟在得人。作为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各级党校肩负着帮助干部和党员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职责使命。《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党校要积极探索，充分发挥基本培训牵引带动作用，持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质效，履行好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的重任。

构建协同联动工作体系，压实培训责任。《条例》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干部教育培训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健全领导责任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党校具体实施的工作格局。青岛市建立干部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在市委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等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出台《青岛市干部教育培训调训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应训尽训、全员覆盖”，推动基本培训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构建系统完备课程体系，把准培训方向。健全完善基本培训课程体系是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的关键。《条例》强调，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培训，为确定基本培训内容提供了重要依据。党校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学的主题主线，构建系统深入的党的创新理论课程体系、科学完备的党性教育体系和务实管用的履职能力课程体系，帮助学员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练就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

构建高素质师资支撑体系，夯实培训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

的教育。《条例》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教师承担着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和党员的重要责任。要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不拘一格“引育管用”人才政策，通过拓宽教师引进渠道、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深入开展“名师工程”、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等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有力支撑。

深刻把握“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科研和决策咨询是党校为党献策的重要途径。党校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做好理论研究、对策研究，持续强化献策能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不竭智力支撑。

紧扣中心大局，明确献策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需要研究解决什么重大问题，党校就努力在那些方面建言献策。《条例》对党校科研、决策咨询工作提出了具体方向和明确任务。对党校来说，要聚焦“国之大者”，献好“研究阐释”之策，做好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内化、转化工作；献好“理论研究”之策，深化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形成立得住、叫得响、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献好“解决问题”之策，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及时有力的智力支撑。通过优化选题、深入调研，结合工作实际和地方实践，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在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等方面发挥党校应有作用。

强化联合攻关，增强献策合力。《条例》指出，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加强有组织科研。这是党校科研组织模式的深刻变革，本质上是一种需求导向的科研管理机制，重在通过系统化重塑科研目标、规划运行和精细管理来实现重大突破，从想研究什么就研究什么、能写什么就写什么，逐步转变为党和政府需要什么，党校就在哪里发力，集中优势资源开展攻关。通过系统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强大科研合力，探索形成“党校+部门”“党校+名校大院大所”“党校教师+学员”等联合攻关模式，以有组织的科研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健全制度机制，提升献策质效。做好“为党献策”大文章，需要有效的制度机制作保障。《条例》要求，党校要制定好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和科研决策咨询工作规划，统筹优化科研和决策咨询成果的考核和评价。要构建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措施得当、保障有力的工作运行机制和评价激励机制，通过深化教研咨一体化建设、实施重点课题“揭榜挂帅”和职称评聘“代表作”制度、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形成人人重视科研咨政、支持科研咨政、做好科研咨政的浓厚氛围，推动党校科研咨政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深刻领会加强党校建设的重要意义，为党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校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更加重视党校工作，切实加强党校建设，以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组织保障。《条例》明确规定，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要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及时研究党校工作，及时解决党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要选拔好领导班子成员，增强班子整体功能。要加强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培养、经费保障等。近年来，青岛市委对党校领导班子进行优化调整，推动教研咨工作走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党校第一方阵。同时加大对党校建设

的投入，新建了现代化的教学实训楼、学员宿舍等设施，改善了党校办学条件，大幅增加学员培训经费，更好地保障培训正常运转。

统筹推进一体化发展，增强整体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县两级党校是教育培训基层党员干部的主力军，要从长计议，把这些党校都办好。《条例》要求，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建设和发展规划，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科研、智库建设、师资培训、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调研和指导。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打破各级党校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协同发展的强大合力。青岛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联合人社、财政等多部门出台《推动全市党校（行政学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推进全市党校系统融合发展实施意见，成立机关、金融、教育、国资 4 家系统党校，加强系统党校、党校分校同城同质建设，推动形成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学科共建、发展共谋、能力共提的协同工作格局。

全面深化从严治校，涵养清风正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校要坚持把从严治党要求和从严治校方针结合起来，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条例》提出，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在党校工作中就是从严治校，就是校风、校纪、校规都要坚持从严要求。要通过强化思想引领、完善制度体系、注重师德师风、严格学员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把从严治校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青岛市出台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二十条、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的若干意见、干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指南等系列制度，深入推进从严治校，营造风清气正的党校环境和氛围，切实发挥好不正之风“净化器”、党性锻炼“大熔炉”、全面从严治党“风向标”的作用。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9月05日）

# 提升视频教学质效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

白皓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明确提出，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一定意义上，视频教学已经成为深度推进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提高培训质效、扩大培训覆盖面的必要选择、重要路径。但在具体教学实践中，视频教学也显现出联系实际难、互动交流难、突出时效难、效果保障难等问题。山东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探索构建视频教学质效保障工作机制，研究提出六方面具体措施，指导各级各类党校开展视频教学。

## 做好学情研判

基于开设班次的学员构成、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基本课程方案和教学整体布局，开展系统的学情研判，把准组织需求、岗位需求和干部需求，统筹谋划教学设计。通过学员“三带来”问题分析、入学测试、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学员的理论水平、需求重点、关注焦点等。围绕开设的课程，分析梳理本校教师能不能讲、讲到何种程度、能否满足学员需求。尚无授课教师的，确定使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相关视频课程。在选择视频授课时，要紧密结合师资培养，为视频课程配备导学教师，组织教师先学一步、多备一层，分析视频课程满足学员需求的程度，对有深化空间的，要结合实际，选取研讨交流、现场教学、特色课程等辅助措施，切实解决视频课程因普适性要求所导致的联系地方实际、一线实践不够聚焦的问题。

## 实施课前导学

视频教学中，授课教师与学员不在同一空间，缺乏有效互动，教师难以做出适应性调整。导学教师结合自身所学、学情研判，代替授课教师在课前介入教学，概述课程，简要介绍课程所涉基础理论、重点要点，帮助学员理清关键点，有利于提高学习的系统性、针对性。设问启思，提出1—2个既贴近学员实际工作又紧扣课程主题的思考题，引导学员带着问题学，把主要精力凝聚到课程上，有利于提高学习的主动性、深入性。推介资料，聚焦教学专题和学员需求，整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相关政策文件、典型案例等学习资源，推介给学员学习使用，帮助学员拓展

学习广度、深度，同时也有利于解决录播课程在跟进党的理论创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可能存在的时效性问题。

## 深化研讨交流

充分考虑视频教学的单向输出特性，按照视频课程应用频次有针对性地组织研讨交流，促进教学相长、学学相长。加强随堂交流，重点围绕教学主题与课前导学布置的思考题，在课程结束后的第一时间组织学员交流，讨论存疑问题，巩固课堂所学。强化以讲促学，导学教师围绕2—3个视频教学专题，结合推介的学习资料和学员工作实际，设计有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议题，由学员主讲，分组开展“解读式”专题研讨，深化理解应用。系统开展复盘总结，重点应用于视频培训班，在培训结束前，组织“全景式”复盘，梳理学习重点、交流学习心得、研讨实践路径，研究视频教学优化措施。

## 配套辅导教学

围绕教学主题，延展教学链条，在视频课程之后穿插开设实践“小课”，把地方实际、一线实践引入教学，着力解决联系实际不够紧密等问题。开设特色课程，聚焦中国式现代化本地区实践、行业领域先进经验，打造组织灵活、形式多样的“拓展型”课程，加强实践解读，增强教学代入感。增加现场教学，遴选契合教学主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现场教学资源，设计开展体验式教学，打造“视频教学——现场体验——剖析提炼”三位一体的梯度提升教学模式。引入一线师资，邀请深耕基层一线的“土专家”“实干家”，采取案例介绍、政策解读、经验访谈等方式，用学员最熟悉的语言讲最鲜活的实践。

## 强化学员激励

突出学员主体地位，以满足学员学习需求为重点，激发学习内生动力，提高学习专注度。学习成果展示，设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学员学习成果展示矩阵，依托“党校云”、实体教学空间，通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身边典型案例展示等形式，以成果可视化增强学员学习获得感与荣誉感。先进经验分享，结合研讨交流、“学员上讲台”等教学活动，组织学习成效显著的学员围绕教学专题，聚焦学习感悟、工作经验和本地区、本单位党的创新理论实践成果等开展“推广式”分享，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创新学习评价，将视频课程学习完成度、研讨交流参与度、学习成果转化成效纳入学员综合评价，量化评分与质性评价相结合，推动学员从“要我学”向“我要学”转变。

## 即时问效优化

“学员反馈——市县创新——省级统筹”三级联动，推动形成同频共振、协同高效的视频教学工作闭环。学员反馈需求，视频教学结束后，通过填写意见表、座谈交流等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分

析学员的意见建议，研究改进措施。市县创新提升，一方面，根据学员反馈及时调整视频教学辅助措施；另一方面，由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牵头，调动本市域优秀师资，开展视频课程替代集中攻关，组织县级党校立足本地实际开发特色课程、特色案例，构建全域联动的党校资源共享体系，推动优质教学资源高效流通、深度应用。省级统筹协调，建立常态化下沉调研督导机制，精准了解基层党校教学工作难点，遴选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优秀师资有针对性地开发精品网络课程，共建共享课程库、案例库、现场教学资源库、教材库、师资库，筑牢教学资源保障防线，切实提升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网络培训质效。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8月29日）

# 坚持系统观念建设高水平一流党校

陈阳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2023年3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强调，各级党校要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协同发力。这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总则中新增“坚持系统观念”这一重要原则，并在其他章节中作出更为细致的明确规定。谱写党校事业发展新篇章，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坚持系统观念”内涵要求，在统筹谋划、协同发力中，更好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

加强全局性谋划，在全面落实党办党校政治要求上形成新优势。坚持系统观念，必须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条例》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进一步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首次对坚持全党办党校作出明确规定，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一直以来，济南市委认真履行办管建党校（行政学院）主体责任，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市委整体工作部署；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性听取工作汇报，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统筹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在班子配备、人才引进、教研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新建、在建7家县级党校，为基本培训任务落实提供了坚实保障。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全面落实党办党校的政治要求，按照市委工作部署，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和党的建设全局中精准定位、科学谋划；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发挥党校（行政学院）职能优势，着力解决制约党校事业长远发展的突出问题，举全市之力促成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新优势。

加强战略性布局，在推动构建大教育培训格局上体现新担当。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的重大部署，赋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新的重大改革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新修订的《条例》认真落实基本培训和党员教育法规要求，明确规定党校（行政学院）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要渠道，对党校（行政学院）职责定位作出重大调整。统筹干部和党员培训，是党赋予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的新的使命任务，也是更好发挥党校（行政学院）为党育才的独特价值，推动构建大教育培训格局的有力举措。济南将认真总结近年来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经验，按照党员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开展

的要求，严格落实基本培训“五个关键要素”，统筹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在高质量落实市本级基本培训任务的同时，指导区县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校）紧密配合，完善编制党员干部培训长远计划和年度方案，确保干部和党员应训尽训、做到全覆盖；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县域教育培训资源，统筹用好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实现更高水平的共建共享，形成构建大教育培训格局的合力。

加强协同性发展，在做优做强教研咨主责主业上要有新作为。为党“育才”和“献策”犹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共同构成完整的党校初心。在党校（行政学院）的主责主业中，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缺一不可，必须协同发展、一体发展。近年来，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的示范带动下，地方各级党校在深入推进教研咨一体化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这次《条例》修订吸收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鲜活经验，明确提出推动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2024年，济南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将教研咨一体化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制定出台专门意见，确定“十项重点任务”，该项目被评为2024年度全省党校常务副校长抓内涵建设重点突破项目优秀奖第一名。下一步，将按照《条例》规定，把深入推进教研咨一体化发展作为全面践行党校初心重要抓手和长期任务，以全面建设高水平一流党校为引领，不断健全推进教研咨一体化发展系统高效的运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努力实现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咨政进决策的良性循环。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教学供给侧和科研需求侧改革，不断提高党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水平，更好发挥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

加强整体性赋能，在推动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上下联动、共建共享上实现新提升。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行政学院）都是一个有机的系统，要注重发挥整体功能。这方面，《条例》在多个章节作出明确规定。近年来，济南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级组织部门、党校（行政学院）分工协作、紧密配合，深入开展区县党校（行政学校）“一区（县）一特色”品牌建设、镇（街道）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和党校分校规范化建设，全市161个镇（街道）全部设立党校，31个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分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形成了市、区县、镇（街道）和党校分校“3+1”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建立“1+2+1+N”联系指导机制，常态化推动基层解决办学治校难题。下一步，将持续统筹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党校分校的工作统筹。进一步强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综合业务指导和专项业务指导职责，全面推动党校（行政学院）综合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党校办学治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合力赋能全市党校事业整体发展、一体提升。

加强前瞻性思考，在科学规划和全面建设高水平一流党校上开创新局面。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条例》对党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作出规定，明确提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制定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规划。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职责定位和工作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和全局思维，科学编制“十五五”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科研、决策咨询工作专项规划。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和正确办学方向，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决守牢党的意识形态重要前沿

阵地。坚持质量立校，全面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基本培训任务。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坚持从严治校的办学基本方针，遵循最严格的政治标准、学术标准、教学标准、管理标准，从严加强教师、管理和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从严加强学员教育管理，从严整肃校风、教风和学风，始终擦亮党校红色学府、红色殿堂以及党的政治学校、政治机关的政治底色。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9月12日）

# 构建完善培训体系推动基本培训走深走实

赵国锋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增开展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相关内容，对开展好基本培训和其他重要培训作出了一系列规定。江苏省盐城市委党校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多措并举推动基本培训走深走实。

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培训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第一时间组织学习《条例》精神，精心谋划和部署基本培训工作。会同组织部门，围绕基本培训的对象、内容、方式、学制、周期和保障要素等逐一进行细化研究，对现有师资力量、课程体系、学位容量、办学设施等进行摸底测算。严格按照《条例》对干部教育培训各项教学指标的要求，研究制定《中共盐城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基本培训方案》，确保做到全面覆盖、应训尽训。分层分类设置专题研讨班、进修班、培训班等学制和班次，针对县处级干部、正科级干部、选调生等，开展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帮助党员干部掌握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提高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突出提质增效，优化课程体系。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课、主课、必修课，先后开发 20 多个教学专题，构建“概论主导、分论支撑、特色突出”的“1+N”课程体系，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比重不低于理论教育总课时的 70%。加强党性教育。发挥江苏盐城新四军干部学院平台作用，充分挖掘运用盐城本地红色文化资源，用好新四军历史生动教材，努力打造党性教育特色品牌，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突出履职能力建设。强化培训课程与工作岗位匹配度，突出实战实效，提升干部担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本领和能力。

注重形式多样，创新培训方法。加大案例教学比重。在主体班中开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黄海林带美丽蝶变的生动实践”等案例教学专题，努力实现案例教学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推广访谈式教学。在主体班开发运用“铭记关怀嘱托汲取奋进力量”“对话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代表”等访谈教学专题，努力以个性化小切口阐述深层次大道理。丰富情景式和体验式教学。按照有明确的教学主题、完备的教学设施、完整的教学方案、规范的教学资料等标准评选出 16 家全市干部教育培训首批现场教学示范点。组织青年教师精心编排《军民鱼水情》《一碗面条》等情景剧，使党性教育形式更加丰富。

聚焦人才培养，建强师资队伍。在师资招引上持续发力。有力有序引进专职教师，近 3 年从全国重点院校引进人才 20 名。坚持柔性引才、专兼结合，动态调整专兼职师资库，聘用兼职教师 50 余名。

在能力培养上持续发力。“多平台”提升教师教研咨水平。近5年选派教师20批次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江苏省委党校和其他干部学院组织的师资培训；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选派11人次参加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等部门和基层一线的学习挂职锻炼。先后有4名教师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7名教师获江苏省党校系统“三个一批”人才荣誉称号。在“青蓝结对”上持续发力。实施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举办“青蓝结对”工程，安排导师与青年教师结成师徒，实施“五个一”培养计划，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夯实要素支撑，完善培训机制。构建网络培训平台机制。持续优化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网络培训内容建设管理，及时更新和丰富网络培训课程，创新“线上+线下”“集中调训+网络学习”等培训模式。构建课程打磨机制。严格落实课堂准入机制，设置“教研室内部打磨、教学督导集体把脉、全校试讲公开评议”等流程，以高标准推动精品课程生成。构建教材开发机制。聚焦新四军革命精神等主题，集中出版相关教材，出版了《盐城市干部培训案例教学教材》《铁的新四军——新四军铁军特质研究》《盐阜抗战记忆——新四军老战士口述资料选编》等教材。构建从严治校机制。进一步深化“项目组+班委+学习小组”督学管理机制，健全学员学习成效考核机制，抓实抓细学员培训全过程封闭管理，确保培训实效。

（摘自《学习时报》2025年09月12日）

# “三链协同”驱动科研水平全面跃升

葛斐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进一步强调，“科研是党校（行政学院）的基础工作”。提升科研质量，是坚守践行“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党校初心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委党校积极开展有组织科研，深入实施科研百舸争流专项行动，推进项目全周期管理、成果全流程服务、人才全链条培育，着力构建“项目育成果、成果哺人才、人才强项目”可持续科研生态体系，驱动科研水平全面跃升。

项目链梯次衔接。根据科研项目层级立项和研究阶段，建立层级管理和阶段管控相结合的项目全周期管理矩阵，形成“每年产出一批、三年滚动一批、层级逐级提升”的良性循环。一方面，根据项目层级，建立“基础项目+重点项目+高端项目”的层级管理体系。对研究周期较长，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广泛社会影响力或前沿创新性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等高端科研项目，在研究力量和资源投入上给予倾斜，在管理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对研究周期适中、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的厅局级课题等重点科研项目，在管理上确保研究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避免重复、低水平研究；对研究周期较短、侧重解决实际问题和推动区域发展的校级课题等基础科研项目，在管理上更注重灵活性和时效性，允许教师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研究方案，将可推广、可操作的研究成果快速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另一方面，根据项目周期，建立“新立项目+在研项目+临期项目”的阶段管控体系。在立项初期，明确研究周期内各阶段目标任务，制定研究计划；研究过程中，定期督导和评估研究进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帮助解决研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临近结项时，加强对项目成果质量的管控，积极推进成果转化，督促教师按计划结项；项目结项后，及时总结复盘上一轮项目研究经验，谋划启动新一轮项目申报，推动项目链梯次衔接。2023年以来，项目按期结项率达到90%以上。

成果链梯度产出。根据科研项目申报和结项要求，从选题方向、研究推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为教师提供全流程服务，实现从基础成果到高端成果、从单一成果向多维（教研咨宣）成果的递进式产出。一方面，加强业务辅导交流。定期开展“专家眼中的好标书”“编者眼中的好文章”“智库眼中的好咨政”等系列学术沙龙，邀请国内高水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辅导，着力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学术视野。2023年以来，党校教师在重要期刊发表学术文章23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多篇文章。每年组建国家课题攻坚组，从选题方向、标书撰写等方面为具备中高端项目申报潜力的教师提供个性化、菜单式申报辅导，以中高端项目申报带动各类项目申报。对于新引进的年轻教师，通过设立各类校级课题申报平台，不断丰富其研究经验。2023年以来，党校教师获立市级及以上项目100余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18 项。围绕地方实践创新组织开展常态化、专题化调研，定期开展调研沙龙，交流新发现、激发新思考、形成新成果。2023 年以来，党校教师获得市级主要领导及以上批示肯定 100 余项，其中省领导批示肯定 7 项。另一方面，加强成果转化激励。坚持优绩优酬、多劳多得、奖优奖先原则，建立教研咨奖励基金蓄水池，持续优化高端科研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多出高端精品。实施教研咨一体化改革，通过设立校级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构建“教学出题、科研解题、成果咨政”的工作机制，解决“干什么”的方向问题；突破处室和学校间壁垒，以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为平台，开展全市党校系统教研团队攻关协作，聚合“谁来干”的团队力量；优化研究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科研成果进课堂、进刊物、进决策，实现科研成果多维转化，扩大“干得好”的乘数效应，激发教研咨成果链梯度产出。2024 年以来，共设立教研咨一体化专项课题 17 项，在专项课题转化的成果中，5 门课程入选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2 门课程获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精品奖，20 余项咨政成果获得市级主要领导以上批示肯定。

人才链梯队支撑。根据教师的研究方向、擅长领域和科研经验，明确科研目标定位，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和科研成果养成计划，构筑全链条雁阵式科研人才方阵。一方面，以“一人一方案”开展个性化培育。根据教师科研经验，构建“骨干教师+潜力教师+后备教师”人才三级梯队结构，明确“骨干教师高端攻坚+潜力教师重点突破+后备教师基础培育”的梯队目标定位。根据各梯队内教师个体能力、发展阶段等，进一步设定个人年度科研目标，制定任务完成进度表，实时跟踪掌握项目研究进度和成果产出情况。定期对目标任务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动态研判，对进度明显滞后于目标的教师，提供校外专家辅导、校内导师帮带、跟岗学习锻炼等针对性的服务保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另一方面，以“一队一榜单”压实团队主体责任。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中共党史党建学、公共管理学、法学、社会学等 9 个学科团队，集合全市党校系统学科骨干力量开展科研联合攻关。定期对各学科团队的阶段性科研成果进行集中晾晒，通过正向反馈提升集体荣誉感、激发成员积极性、增强攻坚自信心、压实团队带头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团队一体共进理念，形成实干争先、比学赶超的良性竞争氛围，不断夯实人才链梯队支撑。2023 年以来，专职教师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或在重要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得市级主要领导以上批示肯定的，占比达 60% 以上。

（摘自《学习时报》2025 年 09 月 12 日）

# 新修订党校工作《条例》有哪些新意与亮点？

袁秉达

党校（行政学院）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025年8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体现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的重要改革部署的新要求。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条文新增5条、修改66条，共13章75条。涵盖了党校工作的职能定位、总体要求、目标原则、教学科研、学员管理、队伍建设、组织领导等各个方面，其中，有四点值得我们高度关注和深刻领会。

## 一、坚持党校姓党，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主阵地，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党校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各级党校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校姓党的原则，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条例》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方面体现在直截了当明确党校治学办校的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等要求和规定。例如，新《条例》总则的第一条就是“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其中，“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是本次《条例》新增加的内容。

在《条例》的具体规定中，明示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内容非常丰富，其中包括：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应当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科学探索创新性的有机统一，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学术道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党校（行政学院）队伍建设要培养造就一批政治强、信念坚、业务精、作风正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党校教师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校要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党校要突出对教师的政治素质考察考核，把政治要求贯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管理始终。《条例》在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中，新增加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另一方面，《条例》不少条规虽然没有直接使用“政治”术语，但就其内涵而言，实质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原则。例如，“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持全党办党校”、改革完善党对党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等。又如，党校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党校（行政学院）作为党的思想理论战线的重要方面军，承担着为党献策的重要职责。党校要聚焦为党献策、努力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主力军。强调党校要“切实发挥思想引领作用，当好党的创新理论的积极宣讲者、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定维护者、用党的意识形态引导社会思潮的可靠排头兵”。再如，《条例》明确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前沿阵地，并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创新思想文化宣传方式方法，积极发声、正确发声等方面对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这些具体规定，无不彰显旗帜鲜明讲政治的特点与亮点。

## 二、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完善党校教学布局

这次新修订的《条例》，在总则中增加了“坚持系统观念”的原则，并在细则中作了明确规定。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重要范畴，其鲜明特征是注重事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条例》要求党校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党校教育和办学治校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提升党校事业发展的整体功能，就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协同、整合资源力量。比如，第十四条要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第二十三条规定党校（行政学院）可以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视频培训班，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资源。再如，党校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一体化发展，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等，都是系统观念的生动体现与具体实践。其目的在于促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运用系统观念，统筹上下、兼顾左右、纵横交错，融通内外、协调各方、相互合作，进行资源整合，共同办好党校。

《条例》着力把基本培训作为实现全员培训、全面覆盖、全周期实施的关键之举加以部署，并且坚持系统观念，完善教学布局，是这次修订的一个亮点与特色。《条例》在第二十六条等条款中，明确规定党校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加强履职能力建训。

理论教育，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培训，重点抓好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党性教育，应当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革命传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正确政绩观、党风廉政等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内容，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履职能力建训，应当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重点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在系统观念指导下，党校教学形成了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能力培训三大板块，并且围绕这个教学布局规范教学内容，形成相应的教学计划、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设置与开发、学科建设和规划、师资队伍建设、培训模式创新、教学指导和评估督导等，大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进而，党校系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的基本门类和主要赛道的设置，也是按照教学布局有序展开。

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提升能力、增强本领。《条例》第六条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的总要求与其他具体条规中，“能力”“本领”“水平”是高频词，表明党校教育的素质培训与能力培训并行不悖。

《条例》前所未有地突出增强领导干部的综合能力、领导水平、工作本领，绝非偶然。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强国建设、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党校教育培训要更加注重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履职能能力，以及体现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综合能力、本领和水平。

**提高能力：**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导向，尤其突出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党校（行政学院）加强对学员培训情况的考核，包括提高素质与强化能力两大基本内容。要求全面考核评价学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考核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反馈。《条例》对党校教师也要求素质与能力兼而有之，党校教师要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做到潜心治学、虔诚问道、悉心育人，用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学员。同时，党校教师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能力。甚至党校办学治校也讲究提升领导力、服务力、支撑力、保障力。行政管理和后勤服务是党校（行政学院）各项工作运转的重要保障，《条例》要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按照管理科学化和服务规范化的要求深化改革创新，坚持勤俭办学、力戒铺张浪费，提高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

**提升水平：**《条例》要求提升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办学水平。第二十七条规定，党校（行政学院）应当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的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学术水平、专业水平，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第三十条明确，学科建设是党校（行政学院）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提升师资水平的基本建设。第四十一条强调，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组织开展国际传播知识培训，提高国际传播理论研究水平。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要求高素质与高水平有机统一，主动引进政治素质好的高水平专家学者；选聘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按照规定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健全兼职教师管理制度。

**增强本领：**本领与能力、水平既有相似之处，同时，又有特殊意义。在党的干部学习教育和培训中，“克服本领恐慌”历来是大家熟悉的专用术语，也是党校教育的责任担当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追求。《条例》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教育培训的具体目标中，包含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

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条例》对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布局的基本要求，条条都落脚到增强领导干部的本领：坚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和首要任务，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和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学员的党性修养，着眼于提高党的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和执政本领；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强学员的履职本领。

### 三、坚持守正创新，大力提倡教学改革和教法创新

《条例》在总则中，新增加了“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的内容，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党校因党而立、因党而兴、因党而强。回顾党校百年历史，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是党校事业兴旺发展的重要经验。

在新形势下，党校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一方面体现“守正”，如坚持党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党校始终不变的初心，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党校教育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和阶段性目标任务；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的基本路线和群众路线；把质量立校作为办学治校的生命工程，体现从严治校的方针，发扬理论联系实际优良学风、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等。另一方面，体现在“创新”，以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推进党校（行政学院）事业的发展。其中包括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逐步形成突出党校（行政学院）特色、满足党员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制定体现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学术规范、加强有组织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在党校教师队伍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具有党校（行政学院）特色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制度、师资退出机制，有序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其他一整套相关制度体制机制。在学员管理方面，形成严格管理、有效监督的制度和机制。在教学改革与教法创新方面，努力创新教学方式，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和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进案例库建设。又如，坚持开放办学是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体现党校改革的创新之举，《条例》第六章以整整五个条款对开放办学作出具体部署。

数字化应用为党校教育培训管理赋能，是《条例》又一个新意与亮点。党校教育数字化是促进干部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党校要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网络培训平台建设，用好网络直播课堂、在线课堂等教学模式。省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发一批精品网络课程，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特别是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运用线上线下、直播录播相结合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条例》第六十八条明确要求，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推进数字化应用改革和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必将在推进干部教育培训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是新时代党校干部教育和党校教学现代化的新特点、新亮点、新趋势。

## 四、从严办学治校，抓好作风建设推进党校健康发展

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是党校（行政学院）事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条例》总则规定：“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第九章对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定。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把从严治校的要求贯彻到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校规校纪，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原则和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校（院）委会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校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党校要教育学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有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做到集中住校培训，坚持从严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党校对学员的组织管理应当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完善并且严格学籍、考勤等制度；党校对学员的生活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校规校纪、严格执行学员请销假制度、严格履行手续。例如，在校学习的学员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1/7，超过的应予退学。

《条例》严格规定党校教育培训的学制与时长，对各级党校不同班次、不同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的学制与时长，分别作出相应的量化规定，其中包括学制一般不少于2个月、1个月、3周、2周、3—5天等不同规定。基层党校作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基地，培训党员的班次、学制由各地党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条例》对党校教学安排与课程占比，也给出一系列明确而严格的量化标准。例如，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总体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每学期总课时的20%，1个月以上的班次应当安排学员进行党性分析。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的党性教育培训班次中，课堂教学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50%。这些量化规定，体现了党校教育培训因材施教、因地制宜的对象化、分层化、时效化和规范化等特色。

依照法规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是我们党推进党校改革和发展的成功经验和优良传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党中央出台了9份关于党校工作的条规，其中包括：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通知》、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党校工作的意见》、1995年《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2000年《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2008年《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2019年《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25年《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这些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法规，成为各级党校办学治校的根本遵循，对于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党校事业的发展。

《条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当前，正值九月份各级党校新学期开学前夕，党中央拟于近期召开的全国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将对学习贯彻《条例》工作进行部署。各级党委（党组）和党校（行政学院）要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落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办学治校工作效能。了解党校工作《条例》的新意和亮点，有助于我们以历史主动精神和责任担当，为开创党校工作的新局面作出新贡献。

（摘自陕西党建网 2025年08月25日）